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一、本府為推行本市少年寄養業務，依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規定，於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訂定「臺北市少年寄養辦法」，嗣於九十年六月一日修正為「臺北市少年寄養家庭標準及輔導收費自治條例」，復為因應九十二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制定，爰修正為「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九十五年七月六日起公布施行，嗣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為相關修正。本次修法係因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一〇四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以下簡稱寄養工作基準），針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寄養服務之寄養費用訂定建議參考標準，並考量中央不定期修正寄養工作基準，為能參考寄養工作基準與本市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標準以及時調整本市寄養費，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寄養費之相關規定，其餘依實務需求配合修正，以提升寄養家庭照顧品質。

二、本自治條例共二十一條，本次修正八條，刪除一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為達紙本戶籍謄本減量及簡政便民效益，修正申請為寄養家庭者應檢具之申請文件。（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 （二）配合現行作業及實務需求，修正寄養家庭遇重大事故等狀況應通知之對象；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修訂寄養工作基準有關在職訓練時數之建議，提高寄養家庭每年應參加訓練之時數；其餘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

- (三) 將寄養家庭考核小組內專業人士修正為包含專家或學者擇一即可，以增加考核小組成員組成之彈性。(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
- (四) 為使寄養費能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修正之寄養工作基準與社會救助法第四條規定之最低生活費標準而及時調整，將寄養費修正為由社會局每年公告，以增加行政效率及彈性。(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
- (五) 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七條，因其為一〇二年修正本自治條例所訂之過渡條款，現行實務已無六歲以下兒童寄養在未受保母訓練之寄養家庭，爰予刪除。
- (六) 配合條次遞改。(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三、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〇七年一月四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七三〇〇一一七〇〇號令公布。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申請為寄養家庭者，由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二 <u>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u>。</p> <p>三 健康證明。</p> <p>四 收入證明。</p> <p>五 無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證明。</p> <p>社會局為審查前項之申請，必要時得向相關機關查詢，受查詢機關應予配合。</p> <p>申請人經審查通過及訓練合格後，始得接受兒童及少年之寄養。</p>	<p>第五條 申請為寄養家庭者，由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二 全戶戶籍謄本。</p> <p>三 健康證明。</p> <p>四 收入證明。</p> <p>五 無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證明。</p> <p>社會局為審查前項之申請，必要時得向相關機關查詢，受查詢機關應予配合。</p> <p>申請人經審查通過及訓練合格後，始得接受兒童及少年之寄養。</p> <p>社會局為辦理前項審查，應組成寄養家庭審查小組。</p>	<p>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配合內政部推動紙本戶籍謄本減量及簡政便民措施，增列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以減少民眾申請紙本謄本，並規定戶籍謄本期限，以維資料正確性。</p>

<p>社會局為辦理前項審查，應組成寄養家庭審查小組。</p>		
<p>第九條 寄養家庭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 妥善運用寄養費，以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日常生活之各項必需品。</p> <p>二 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寄養少年及六歲以上無血緣關係之兒童不得與不同性別者同住一寢室。</p> <p>三 協助寄養兒童及少年就醫、就學、就業及適應寄養家庭生活。</p> <p>四 尊重寄養兒童及少年與其原生家庭應有權益，並遵守個案保密原則。</p>	<p>第九條 寄養家庭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 妥善運用寄養費，以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日常生活之各項必需品。</p> <p>二 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寄養少年及六歲以上無血緣關係之兒童不得與不同性別者同住一寢室。</p> <p>三 協助寄養兒童及少年就醫、就學、就業及適應寄養家庭生活。</p> <p>四 尊重寄養兒童及少年與其原生家庭應有權益，並遵守個案保密原則。</p>	<p>一、第五款規定之「評鑑」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考核」為相同事項，爰作文字修正使其一致。</p> <p>二、考量現行寄養家庭招募輔導工作係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各寄養家庭均會有一個受託辦理寄養業務之機構或團體負責該寄養家庭業務，故目前實務上寄養兒少相關安全事項係由寄養家庭通知社會局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負責該寄養家庭業務之受託機構或團體，社會局負責之之社工將另通知寄養兒少之父母、監護人或相關人員，爰配合現行實務運作，修正第八款寄養家庭通知之對象。</p>

<p>五 接受社會局訪視、輔導與<u>考核</u>。</p> <p>六 依社會局指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安排寄養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探視，並配合實施社會局訂定之兒童及少年原生家庭處遇計畫。</p> <p>七 寄養兒童及少年寄養原因消失時，遵守社會局安排，由其原生家庭領回扶養或其他必要之處置。</p> <p>八 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安全，如發生重大事故時，應即緊急處理，並通知社會局及<u>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負責該寄養家庭業務之受託機構或團體</u>。</p>	<p>五 接受社會局訪視、輔導與<u>評鑑</u>。</p> <p>六 依社會局指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安排寄養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探視，並配合實施社會局訂定之兒童及少年原生家庭處遇計畫。</p> <p>七 寄養兒童及少年寄養原因消失時，遵守社會局安排，由其原生家庭領回扶養或其他必要之處置。</p> <p>八 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安全，如發生重大事故時，應即緊急處理，並通知社會局及<u>寄養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利害關係人</u>。</p> <p>九 參加社會局認可之</p>	<p>三、第九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一〇四年修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有關在職訓練時數之建議，提高每年訓練時數為至少三十二小時。</p> <p>四、第十款增列通知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負責該寄養家庭業務之受託機構或團體，以期明確。</p> <p>五、第十一款增列終止提供寄養服務應通知對象，以期明確。</p>
--	---	---

<p>九 參加社會局認可之專業課程及<u>在職訓練</u>，一年至少<u>三十二</u>小時。</p> <p>十 遷移、變更住所前或家庭成員發生異動後十四日內，應通知社會局及<u>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負責該寄養家庭業務之受託機構或團體</u>。</p> <p>十一 終止提供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向社會局或<u>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負責該寄養家庭業務之受託機構或團體</u>提出。</p>	<p>專業課程及訓練，一年至少<u>二十</u>小時。</p> <p>十 遷移、變更住所前或家庭成員發生異動後十四日內，應通知社會局。</p> <p>十一 終止提供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p>	
<p>第十二條 社會局應每年辦理寄養家庭考核。考核項目包含教養照顧品質、生活環境、與社工員配合度、接受困難個案</p>	<p>第十二條 社會局應每年辦理寄養家庭考核。考核項目包含教養照顧品質、生活環境、與社工員配合度、接受困難個案</p>	<p>考量現行考核小組專業人士由專家或學者擇一參與即符合實務需求，爰將第二項「及」修正為「或」，以增加考核小組成員組成之彈性。</p>

<p>意願、寄養兒童或少年生活適應狀況及其他經考核小組決議考核之項目。</p> <p>前項考核由社會局邀集專家<u>或</u>學者等專業人士組成考核小組辦理。</p> <p>考核結果分為下列等第：</p> <p>一 優等：總分九十分以上。</p> <p>二 甲等：總分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p> <p>三 乙等：總分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p> <p>四 丙等：總分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p> <p>五 丁等：總分未滿六十分。</p>	<p>意願、寄養兒童或少年生活適應狀況及其他經考核小組決議考核之項目。</p> <p>前項考核由社會局邀集專家<u>及</u>學者等專業人士組成考核小組辦理。</p> <p>考核結果分為下列等第：</p> <p>一 優等：總分九十分以上。</p> <p>二 甲等：總分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p> <p>三 乙等：總分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p> <p>四 丙等：總分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p> <p>五 丁等：總分未滿六十分。</p>	
<p>第十四條 寄養費由社會局參照本市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標準及兒</p>	<p>第十四條 寄養費之計算基準如下：</p> <p>一 兒童以本市最近</p>	<p>審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一〇四年修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第五點寄養費之</p>

<p><u>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變動，並應每年公告之。</u></p> <p>前項寄養費，包括兒童及少年必要服務所需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p>	<p>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點二五倍計算。</p> <p><u>二 少年以本市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點三五倍計算。</u></p> <p><u>三 身心障礙者及發展遲緩兒童以本市最近公告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點四五倍計算。</u></p> <p>前項寄養費，包括兒童及少年必要服務所需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p>	<p>參考標準，本市寄養費宜參考該基準與社會救助法第四條規定之最低生活費標準及時調整；另考量中央不定期修正前揭基準，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使本市寄養費由社會局參照本市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標準及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變動，並每年公告，以增加行政效率及彈性。</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為合格寄養家庭並連續接受寄養六歲以下兒童一年以上且經評估適合者，得繼</p>	<p><u>一、本條刪除。</u></p> <p>二、查本條為一〇二年修正本自治條例時所增列之過渡條款，考量現行實務已無六歲以下兒童寄養在未受保母訓練</p>

	續接受寄養至該兒童 結束安置為止。	之寄養家庭，本條已無存在 必要，爰予刪除。
第 <u>十七</u> 條 兒童及少年經依本 法安置於親屬家庭或 其他經社會局選定與 兒童及少年有特殊情 誼之家庭時，準用本自 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 <u>十八</u> 條 兒童及少年經依本 法安置於親屬家庭或 其他經社會局選定與 兒童及少年有特殊情 誼之家庭時，準用本自 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遞改。
第 <u>十八</u> 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 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 預算支應。	第 <u>十九</u> 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 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 預算支應。	條次遞改。
第 <u>十九</u>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 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	第 <u>二十</u>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 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	條次遞改。
第 <u>二十</u>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	第 <u>二十一</u>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 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

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自治法規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定有罰則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容未定有罰則者（內容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如僅修正罰則以外之條文時，亦屬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自律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2	自治法規名稱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
3	異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制（訂）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4	施行(生效)日期 (廢止者免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公（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施行（生效）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廢止日期 (制（訂）定及修正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自公（發）布日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期滿當然廢止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行政院前次核定或備查函之日期及文號 (新訂者免填)	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5 日院臺內字第 1020009228 號函